**附件一：**

**粤北人民医院肿瘤中心与③号楼连接通道**

**改造装修工程**

**一、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技术说明（具体见专业施工图）**

总体说明

1.1、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抗菌，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2、内墙面、吊顶应使用不易开裂、抗菌，阻燃、美观易清洗和耐碰撞的材料。

1.3、地面应平整，采用耐磨、防滑、耐腐蚀、易清洁、不易起尘与不开裂的材料制作。

**三、验收条件**

（1）已完成项目范围施工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招标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商务要求**

1、工程付款办法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不可预见费）的30%预付款；

（2) 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不可预见费）的80%；

（3)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并按要求移交工程资料后支付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4) 提交付款时需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申请支付至97%时须开齐项目结算的全额发票（税点按照国家法定执行）。

2、 质保期：本工程的土建部分质量保证期为 两 年，防水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五 年，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除外）。保质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成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负责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聘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参与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由承包人赔偿。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无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将剩余的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不计息）。